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徐逸齡(02)27065866轉
2624
電子信箱：A111190@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66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更正本署110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459B號函特定藥品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作業區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及本署110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459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資料之特定藥品品項及調查時程」辦理。
- 二、本署前以110年12月3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459B號函特定藥品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作業，請貴機構於111年2月28日前，依規定完成特定藥品品項之110年7月至110年12月藥品採購資料之申報，該函誤植調查區間，應更正為110年1月至110年6月藥品採購之申報資料。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480家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2021/12/09
17:13:3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